

日本大阪高等法院對「研究者」轉換無限期契約特別條例 作出判決

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

日本勞動契約法規定，定期雇用的受雇者在連續 5 年更新契約後有轉換為無限期雇用的權利。然 2013 年修法，針對大學或研究開發法人等機構的「研究者」（研究員、教員），增設了定期契約滿 5 年可以轉換為無限期雇用的權利期間改為 10 年的特別條例。就有關特別條例劃歸 10 年的「研究者」，其工作定義究竟為何的訴訟爭點，大阪高等法院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判決，認定該職缺屬於「特別需要確保多元人才」範疇。

該訴訟為一名自 2013 年起在羽衣國際大學（堺市）擔任專任教師的 47 歲女性，於 2018 年向校方申請改為無限期契約時遭校方拒絕，次（2019）年遭校方解聘，因此控告校方。

大阪地方法院一審以女性從事「先端性、跨學科性」的研究工作，屬於大學教師任期法 10 年特別條例的對象為由駁回了訴訟。

然而，高等法院的判決指出，參照每所大學的研究領域，認定工作內容是否「特別需要確保多元人才」可作為特別條例適用與否的依據。該名女性擔任的工作為「介護福祉士」（看護師）國家考試考前訓練課程的授課，「不能說是有必要不斷透過外聘加以確保的人才」，爰判定非屬特別條例所稱「研究者」，並命令校方必須支付自解雇迄今的薪水。

原告代理人律師鎌田幸夫給予該判決肯定評價並表示「10 年特別條例定義模糊，一直被不當運用，高等法院的判決將對其他類似的案例帶來重大影響」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

資料來源：2023 年 1 月 19 日 朝日新聞 第 14 版